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274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或“公司”）的委托，就派林生物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因公司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引致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派林生物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及调整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派林生物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项。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派林生物本次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派林生物为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派林生物实施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派林生物本次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派林生物为实施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0年5月13日，派林生物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二）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派林生物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

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3年8月1日，派林生物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派林生物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730,677,35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215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58,611,356.7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方案调整。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公告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权益分配实施的情况，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1+n)$$

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但出现以下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①对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三)”中规定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②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div (1+n)$$

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 本次调整的结果

基于《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公司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734 元/份调整为 21.65 元/份，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8.474 元/份调整为 38.39 元/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804 元/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调整为 10.72 元/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214 元/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调整为 19.13 元/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当出现《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三)”中规定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以及“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804 元/股调整为 10.7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214 元/股调整为 19.13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派林生物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派林生物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负责人)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苏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Dunyuan (经办律师) in black ink.

王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ao (王浩) in black ink.

2023年8月1日